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S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3日，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S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146446.73m²，总建筑面积为52539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住宅以及配套的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本次验收项目 S22#栋楼地上5层，地下2层，占地面积为地上占地 4938.85m²，地下占地 4907.27m²，总建筑面积地上 16636.86m²，地下 25956.07m²，其中机动车库 12907.80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12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年1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4]12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项目前期主体工程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已建成，同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关于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加侨·悦山城 D1#~15#楼、G1#~15#楼、S1#~15#、东区 1#地下室及西区 1#地下室项目”（共 47 个单体）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第 16-157）文件予以验收通过。主体工程 A 栋已于 2018 年 8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环保局备案。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S22#商业楼及配套地下车库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S22#栋楼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包括相配套的地下车库、配电房、生活水泵房）。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 S22#商业楼 2 层，实际项目 S22#栋楼实际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包括地下车库）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S22#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南淝河。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1座75m³的化粪池，位于C栋楼的西北角。本项目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 S22#栋是属于商业楼，主要是销商，不涉及餐饮，未预留烟道，故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过出入口通道和通风井等进行自然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项目配套的配电房位于 S22#地下负一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S22#地下负二层。

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 S22#商业楼及配套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南、西厂界邻近长江西路和振兴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生活水泵房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S22#）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福连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蜀山区 W1304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S2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